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

蘇姓員警過失洩漏失竊車輛車籍資料再防貪報告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

102年8月

壹、前言

警察機關擁有民眾大量個人資料，員警亦屬國家執法單位第一線人員，相較於其他公務人員更易取得民眾個人資料，若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，將直接影響政府及警察形象。因此，如何善用電腦資訊作業系統資料維護治安並執行公權力，已為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課題。

101年7月間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執行「警政知識聯網系統（資料庫）使用管理專案清查」，經調閱「警政知識聯網E化報案（失竊汽機車）系統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」之失車查詢紀錄、勤務表及工作紀錄簿比對，發現○○分局戶口組警員蘇○○於100年2月25日有異常查詢狀況，涉犯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嫌，本案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，獲不起訴處分，但仍追究其行政責任，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，防範類似情事發生。

貳、案情概要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 涉案被告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戶口組警員蘇○○。
- (二) 行政肅貪之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- (三) 不起訴之檢察機關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- (四) 相關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8787號不起訴處分書。

二、犯罪事實

○○分局戶口組警員蘇○○（以下簡稱蘇員）於100年2月25日上午10時至12時，擔服值班勤務，接獲警用分機來電，對方自稱係鳳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簡○○，因辦案需要，請其代為協助查詢失竊車輛車籍資料共5筆，蘇員因對方使用警用分機而誤認對方亦係警職人員，即將所交查之車籍相關資料回報該假冒者，上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執行專案清查時始知前情。

三、涉犯法條、不起訴理由

本案蘇員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嫌。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為蘇員雖未依「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」第16條之規定確認請求代查人身分與代查事由，並經主管書面核准後方代為查詢，但因對方係以撥打警用電話方式騙取相關資料，且鳳山分局偵查隊確有簡姓偵查佐，另蘇員已將代查過程詳實記錄在員警工作記錄簿上，難謂對於資訊洩露有重大過失，其犯罪所生危害尚屬輕微，因此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追究行政責任

本案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處不起訴處分，惟蘇員違規事證具體明確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簽奉首長核定後，核予申誡2次處分。

參、弊案發生原因分析

一、輕忽規定警覺性低

本案蘇姓警員未依「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」第16條規定之程序，僅憑來電者使用警用電話之判斷，

即確信查詢者為警察人員而辦理代查情事，未考量警用電話尚非僅供員警使用，民眾亦可藉由直撥總機後轉入各分機，顯示警員於處理程序未符規定且警覺性過低。

二、懼於官威不敢查證

警察機關較一般行政機關來得封閉嚴肅，講究官階和倫理，服從性高。本案蘇姓警員顯較「自稱簡姓偵查佐」之官階為低，縱其知按規定要反向查證，然因對方自稱較高官階人士，囿於倫理觀念而不敢查證，致不當外洩系統資料。

三、員警保密觀念未內化

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每月均有至所屬各單位，利用勤教時間實施資安講習及測驗，惟洩密及違規查詢案件仍存在不少，足見教育效果與實務面仍存有落差，突顯員警未能真正吸收保密常識，深植保密觀念。

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本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102 年 7 月 16 日簽陳首長，針對現行制度未完善部分提出興革建議如下：

一、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

為杜絕違規不當查詢及過失外洩系統資料等情事，全面禁止員警代為查詢個資，並要求所屬外勤同仁於接獲類似警用電話時，應注意查證及婉拒代查詢行為。

二、加強同仁教育訓練

為提升警察機關員警資安觀念及保密意識，持續加強辦理資安教育宣導，例如：利用聯合勤教、常年訓練及週報、局務會議及稽核等時機，加強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、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，督促員警養成依法使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資料之習慣，杜絕

不當及違規查詢情形發生。

三、加強勾稽查核及建立異常徵候指標

指派專責人員針對系統產出之查詢紀錄資料(LOG檔)，逐筆勾稽使用者之「勤務分配表」、「出入登記簿」、「工作登記簿」等紀錄，同時針對查詢條件異常、高查詢量帳號、單位查詢量排名、高風險違紀對象等異常狀況，建立異常徵候指標，發現可疑立即查處，以提升稽核成效。

伍、結語

部分有心人士、不肖徵信業者、詐騙犯罪集團等不法人員，基於牟利、私怨報復或營運策略等動機，無所不用其極地企圖透過各種管道蒐集特定、敏感人士或民眾的個人資料。警政資訊系統(資料庫)具備戶役政、車籍、刑案等21項資料庫，對於這些不法用途需要個人資料之犯罪者而言，是最直接且最有用之資訊來源。層出不窮之員警洩密案例發生，突顯員警受人情請託、缺乏資安警覺性、資訊法令常識不足或資安內控機制疏漏等缺失，亟需持續強化資安內控管理機制及公務機密維護措施，避免警察機關有不當使用警政資訊系統及防杜違規洩密事件發生，確保民眾權益。